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關於董事提名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補充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2. 董事提名 .....	2
3. 董事之辭任及調任.....	4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4
5. 推薦意見 .....	4
6. 概要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周中樞  
(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徐惠中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郝傳福  
任鎖堂

非執行董事：  
沈翎  
宗慶生  
王立新  
崔虎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  
陳維端  
丁良輝

敬啟者：

關於董事提名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接獲控股股東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69%權益)之通知，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李福利先生及徐基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通過將有關選舉董事之建議納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為第7項及第8項新增議案，並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增議案之所需資料。

### 2. 董事提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的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它資料如下：

#### 李福利先生

李福利先生，現年四十三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副總裁，並也負責分管有色金屬發展。

李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其後獲委派到數個子公司任職。於一九九四年，李先生為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及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亦同時出任中國五礦金融板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李先生為五礦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為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彼為中國五礦總裁助理，並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副總裁。李先生於策略投資、企業財務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以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選為非執行董事，茲建議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李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非執行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 徐基清先生

徐基清先生，現年四十一歲，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為本公司直屬控股股東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亦出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彼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財務部副總經理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為財務部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曾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四個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為五礦有色財務部總經理。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徐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倘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選為非執行董事，茲建議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徐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非執行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3. 董事之辭任及調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及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通知，彼等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它職務，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辭任。周中樞先生及徐惠中先生已確認彼等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它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周中樞先生及徐惠中先生辭任後，及如李福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選為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將調任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將調任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辭任及調任之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選舉李福利先生及徐基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李福利先生及徐基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6. 概要

本補充通函作為通函的一部份，並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福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選舉徐基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

1. 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上載有新增議案第7項及第8項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倘閣下已交回有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沒有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派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2. 除新增議案第7項及第8項外，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維持不變。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它決議案及相關事宜。